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劉于華
電 話：04-370611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36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(0113614AA0C_ATTCH4.doc、0113614AA0C_ATTCH5.pdf、0113614AA0C_ATT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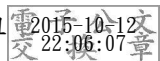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勞動部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相關申請書表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)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0380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40132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係針對申請應備文件修正免除檢附居留證影本、審查費收費正本，另依總統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41號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0條條文之規定，併同修正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其申請工作許可之工作時間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來函、發布令及申請書(如附件)，相關事宜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曉珊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80171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/13 09:10



121040079000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